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16]139号

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

根据《中共河源市委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现将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按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二、市本级扶贫村补助资金20万元/村。有关财政、扶贫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挤占、截留和挪

用等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6 年度“农林水事务—扶贫—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表：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016 年市本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抄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8月23日印发

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2016年市本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别	镇别	村别	安排资金	备注
东源县	蓝口镇	礞头村	20	
	灯塔镇	玉井村	20	
和平县	古寨镇	三联村	20	
	长塘镇	秀河村	20	
龙川县	黄石镇	长洲村	20	
	佗城镇	东瑶村	20	
	黎咀镇	皮潭村	20	
	丰稔镇	高坑村	20	
	丰稔镇	丰联村	20	
紫金县	中坝镇	北坑村	20	
	九和镇	龙塘村	20	
	瓦溪镇	茶岗村	20	
	水墩镇	黎坑村	20	
连平县	绣缎镇	金溪村	20	
合计			280	

河财农[2016]139号